

【历史记载】

“特殊”住宅

——中山市兴建解困房“柏苑新村”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90年7月14日第3版 尹品端）

广东省中山市柏苑新村。

蓝天白云下，幢幢浅黄色、淡蓝色、乳白色设计新颖、造型别致的楼房，在绿树、红花、草坪、雕塑的环抱、衬托中，显得幽雅、静谧、清新，引来不少中外客人的光顾。

其实，在如今的珠江三角洲，尤其在中山，这样的住宅是不算特殊的，它之所以引起人们的注意，主要在于它“特殊”的起因，“特殊”的资金来源和“特殊”的住户。

那是1986年年底，中山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和市长接待日，都有不少信访和来访者反映住房困难，要求市政府予以关心。来信、来访者主要是中小学教师，无工作单位的居民，工作单位小、效益差、没有能力盖职工宿舍的单位职工和水上居民等。群众的来信、来访，市政府十分重视。经过调查，全市城区人均住房不足6平方米的有2100户。

1987年1月，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，专门研究如何解决这一问题。决定缓建原已列入计划的市政府大楼和老干部活动中心，将资金全部投入住房困难户的住宅建设。资金不足部分，由市政府多方集资，妥善解决。

市府1月作出决定，7月动工，1988年春节前夕，柏苑新村建成，第一批300多住房困难户，欢欢喜喜搬进了新居。不久，江畔新村落成，第二批住房困难户搬进。第三批住房困难户的住宅正在动工，钢筋水泥柱耸立在原定盖市政府大楼的空地旁……再过一二年，2100多住房困难户将全部搬进新居。

与柏苑新村相对比的市政府办公条件是什么样子？简直难以让人相信，被称为广东“四小龙”之一的中山市，堂堂市政府大楼里有的办公室摆放的办公桌，真好像中小学教室里摆放的课桌。据说市长接待日在办公楼里找不到一席之地，只好到市政府礼堂去接待……这样的办公楼，在珠江三角洲，可算“困难户”了。

离开中山时，我们的脑海中自然浮现出人们给中山市政府的赞语：“勤政亲民”“福被同群”“实至名归”；我们听到了一支实实在在的歌：人民政府爱人民。